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7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794 号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伍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伍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伍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伍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伍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伍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伍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益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丁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99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50.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1,441.26 万元。募集资金及时到账，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0】第 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860.04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 1,439.38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7.76 万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 226.54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81.22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一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该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可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新城支行、南昌银行丰城支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帐号：14-0811 0104 0013 250）；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新城支行（帐号：1508 2203 2902 4503 222）；  
3、开户银行：南昌银行丰城支行营业部（账号：7959 0001 1200 056）；4、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账号：6401 0154 5000 04052）。因“年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及“年产 3.5 万台（套）风电设备制动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及超募资金使用完毕，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账户外，其余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在报告期内均已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账户资金余额为 807.76 万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 226.54 万元）。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年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及年产 3.5 万台（套）风电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设立上海研发中心”、“超募资金结余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上项目或事项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及“设立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公司核心竞争力；“年

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及年产 3.5 万台（套）风电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结余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年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6,313.10 万元，并已置换完毕。

2、年产 3.5 万台（套）风电设备制动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2,747.73 万元，并已置换完毕。

3、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投资项目：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46.14 万元，并已置换完毕。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和“年产 3.5 万台（套）风电设备制动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进行结题，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 3200.04 万元转为流动资金，“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也在该议案中一并转为流动资金，投资资金结余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方比价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3、在生产设备组装建设过程中，随着国内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公司通过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设备和利用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因此项目在实际实施时，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与安装的投入比原计划大幅降低。

具体参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8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 15,476.52 万元中，用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上海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75 万元设立上海研发中心。

4、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其归还至超募资金账户。

5、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中与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在江西省丰城市设立江西力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风电场项目建设与运营。

6、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从事工业制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和相关咨询业务。

7、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2012 年 7 月该笔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8、2013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751.33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合理安排。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41.2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60.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9 号文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50 万股, 发行价格每股 22.56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92 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50.74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 41,441.26 万元。募集资金及时到账, 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0】第 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p> <p>(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860.04 万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 1,439.38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7.76 万元 (包括累计利息收入 226.54 万元),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81.22 万元。</p>	

####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3,548.37	13,548.37		10,794.72	79.68%	2013 年 07 月 04 日	1029.88	10640.46	否	否
2、年产 3.5 万台 (套) 风电设备制动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616.37	9,616.37		9,395.11	97.70%	2013 年 07 月 04 日	2626.80	4088.79	否	否
3、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否	2,800	2,800	1439.38	2218.78	79.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4、年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及年产 3.5 万台 (套) 风	否				2,974.92	100.00%	2013 年 07 月 04 日			-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电项目结余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	25,964. 74	25,964 .74	1439. 38	25383 .53	--	--	3656.6 8	14729. 25	--	--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上海研发 中心	否	1,475	1,475		1,287. 58	87.29%	2011 年 05 月 31 日			是	否
2、设立江西力华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否	4,900	4,900		4,900	100.00 %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64.19	283.34	否	否
3、设立北京华伍 创新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08	-59.14	否	否
4、超募资金结余 金额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否				488.9 3	100.00 %	2013 年 07 月 04 日			-	-
归还银行贷款（如 有）	--	2,800	2,800		2,800	100.0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有）	--	3,000	3,000		3,000	1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	15,175	15,175		15,47 6.51	--	--	186.27	224.2	--	--
合计	--	41,139 .74	41,139 .74	1,439. 38	40,86 0.04	--	--	3,842. 95	14,953 .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p>1、年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技术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主要生产公司传统工业制动器。由于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与期初设计时发生变化，各项综合因素的变化对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p> <p>2、年产 3.5 万台（套）风电设备制动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由于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与期初设计时发生变化，各项综合因素的变化对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p> <p>3、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投资项目公司的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是在原有“江西省工业制动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础上进行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充分利用资源，减少浪费，对原有可用的相关设备进行了修整利用，对研发过程中需要的新设备进行了补充。另外，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上海研发中心承担了部分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研发任务且由于新的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度未对其配套设备较大幅度提出新的要求，所以没有在设备方面进行大范围的采购和更新。</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题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江西力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超募资金建设项目，由于所建设风电场项目尚在测风状态，尚未建成，故未达到预期效果，力华新能源公司的其他业务开展顺利。</p> <p>5、江西北京华伍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超募资金建设的子公司，其利用北京地缘优势，承担着公司整体市场维护，人才、技术引进等各项职责，虽独立盈利不明显，但间接给公司创造了诸多附加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p>适用</p> <p>1、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800</p>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万元偿还银行贷款。</p> <p>2、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 15,476.52 万元中，用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上海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75 万元设立上海研发中心。</p> <p>4、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其归还至超募资金账户。</p> <p>5、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中与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在江西省丰城市设立江西力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风电场项目建设与运营。</p> <p>6、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从事工业制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和相关咨询业务。</p> <p>7、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该笔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p> <p>8、2013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751.33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参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年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6,313.10 万元，并已置换完毕。</p> <p>2、年产 3.5 万台(套)风电设备制动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2,747.73 万元，并已置换完毕。</p> <p>3、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投资项目: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46.14 万元，并已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 5 万台工业制动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和“年产 3.5 万台（套）风电设备制动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进行结题，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 3200.04 万元转为流动资金，“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也在该议案中一并转为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完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合计 807.76 万元（含利息收入 226.5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投资资金结余原因如下：</p> <p>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方比价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p> <p>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p> <p>3、在生产设备组装建设过程中，随着国内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公司通过优先采购国内生产</p>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设备和利用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因此项目在实际实施时，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与安装的投入比原计划大幅降低。具体参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p> <p>4、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投资项目公司的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是在原有“江西省工业制动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础上进行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充分利用资源，减少浪费，对原有可用的相关设备进行了修整利用，对研发过程中需要的新设备进行了补充。另外，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上海研发中心承担了部分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研发任务且由于新的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度未对其配套设备较大幅度提出新的要求，所以没有在设备方面进行大范围的采购和更新。</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